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26 年日本東京電玩展」

參展團參加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本會）

(三) 活動資訊：

1. 名稱：2026 年日本東京電玩展展(Tokyo Game Show 2026)

2. 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1 日（共 5 天）

3. 地點：日本千葉幕張展覽館(Makuhari Messe)

4. 簡介：東京電玩展 Tokyo Game Show (TGS) 為亞洲最具代表性的電玩遊戲展會之一，每年舉辦一次，兼具「產業交流」與「玩家體驗」的指標性影響力。2025 年展期 4 天，吸引來自 47 個國家及地區的 1,136 家企業及團體參展，累計超過 26.3 萬人次參觀，創下該展參展商與展位數量新高，展會熱度更超越疫情前水準；而 2026 年更首度延長為 5 天，官方以「史上最長，盡情玩樂的 5 DAYS」為主題，進一步放大現場试玩、互動、創造話題與擴散效益。展期間亦規劃主題演講、專家對談、產品與服務發表及電競賽事，並透過 YouTube、Twitter、TikTok Live 等平台強化宣傳觸及；同時結合「TOKYO GAME SHOW Digital World」虛擬體驗，讓全球買主與玩家可透過 PC、手機或 VR 進入線上展場，並與參展廠商進行多元互動。TGS 不僅是日本市場的關鍵入口，更是連結全球合作資源、掌握產業趨勢與累積品牌聲量的核心舞台，對於希望擴大國際能見度並開拓合作機會的電玩相關業者而言，是不容錯過的最佳優先首選。

5. 本案承辦人：

服務業推廣中心 推廣二組 鄧詠軒

電話 (02) 2725-5200 分機 1941

電子郵件 martinteng@taitra.org.tw

二、參展業者資格：

(一) 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法人或政府單位。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法人登記文件影本。

(二) 適於參加之產業：電玩遊戲產業，包含家用電視遊樂器、線上/PC 遊戲、掌上型遊戲、手機遊戲、社交遊戲、大型機台等相關周邊設備及電競相關硬體產品等相關產業等。前述以外之產業，本會保留審核之權力。

(三)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不良紀錄。

(四) 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保有最終決定參加業者權，報名業者不得有異議。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是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繳費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業者。

三、報名方式：

(一) 報名程序：

1. 線上報名：<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TGS2026>
2. 資格審核及繳費：本會審核業者參展資格後，將開立「參加保證金及業者分攤費繳款通知單」。
3. 請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於指定日期內繳付，逾期或未全額繳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4. 本會確認收到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後，將於「繳款通知單」加蓋「收款專用章」作為收款證明，即表示正式完成報名程序。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止，攤位有限，額滿得提前截止。

(三) 報名家數超過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得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頒發之設計或發明競賽等獎項遴選參展業者。

(四) 參展業者無法再以本參展計畫申請「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之補助。

四、參展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

(一) 費用項目：

1. 保證金：每家業者**新臺幣 1 萬元整**。

- (1) 繳交保證金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 (2) 本活動期間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或相關法令之情事，本會將於活動結束後無息返還保證金。
- (3) 保證金一律以電子轉帳方式退還，敬請填寫電子轉帳申請書(含參展業者同戶名之銀行帳戶、公司大小章或統一編號張)，並電郵至本會承辦人 martinteng@taitra.org.tw。

2. 分攤費：

- (1). **【標準攤位 B plan】**：每攤位(9 平方公尺) **新臺幣 11 萬 5,000 元整(含稅)**，攤位基本配備為展示櫃、接待桌、公司招牌、2 盞投射燈、1 椅、1 只插座。標準攤位優惠以 4 攤位為限，超過 4 攤位以上將以主辦單位每攤位原價新台幣 12 萬元收取。
- (2). **【淨地攤位】**：每攤位(9 平方公尺) **新臺幣 8 萬 8,000 元整(含稅)**，攤位裝潢廠商自理。淨地攤位優惠以 4 攤位為限，超過 4 攤位以上將以主辦單位每攤位原價新台幣 9 萬元收取。
※若報名業者為日本 Computer Entertainment Supplier's Association (CESA) 會員，則每淨地攤位可再享 75 折。
- (3). **【Turnkey 展台】**：每展位(約 4 平方公尺) **新臺幣 5 萬元整(含稅)**，展位基本配備為展示櫃、公司招牌、投射燈、插座。(不得在攤位內舉辦活動，例如座談會、拍照會等)
- (4). **【商務洽談室 Business Meeting Room】**：每洽談室**新臺幣 14 萬 5,000 元整(含稅)**，基本配備為公司招牌、隔板、2 桌 6 椅、投射燈、1 只插座。
※若報名業者為日本 Computer Entertainment Supplier's Association (CESA)

會員，則每商務洽談室可享 8 折。

(5). **【商務洽談桌 Business Meeting Table】**：每洽談桌**新臺幣 4 萬元整(含稅)**，基本配備為公司招牌、隔板、1 桌 4 椅、1 只插座。

(6). **【線上展示】**：每展區每帳號**新臺幣 4 萬 5,000 元整(含稅)**，各展區單獨收費，若選擇多個展區，則按展區數量分別收費，例如選擇參加「一般展示區」及「AR/VR Area 展區」2 個展區，以標準攤位分攤費為例，共為新臺幣 9 萬元，依此類推。參展廠商名稱將刊登於展商頁面，並可連結至各參展企業介紹網頁，上傳公司簡介、LOGO、產品圖片、影片連結、試玩體驗等展出素材，並可使用大會提供的商務洽談系統。

※展示區域(實體展示及線上展示皆有以下展示區域可選擇)：

- | | |
|---------------------------|-----------------------------|
| ■ General Exhibition Area | ■ All Accessibility Area |
| ■ Smartphone Game Area | ■ Indie Game Area |
| ■ Gaming Hardware Area | ■ Merchandise Sales Area |
| ■ Gaming Lifestyle Area | ■ Business Solution Area |
| ■ AR/VR Area | ■ AI Technology Pavilion |
| ■ eSports Area | (at Business Solution Area) |
| ■ Game Academy Area | ■ Business Meeting Area |

(7). 若上述未提到之攤位，請來信另洽，將單獨提供報價。

3. 大會相關費用：如有①保險費、②清潔費及③其他，應由參展業者自行負擔。本會將先行墊付，並於展後自保證金扣除。應於組團會議後，配合本會通知繳費期限繳納。

(二) 付款方式：

- 銀行電匯：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 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展活動名稱。
-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至：110208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10 樓 服務業推廣中心 推廣二組鄧詠軒收。

五、提交資料：請事先準備下列資料，待本會信件通知後提供，供本會宣傳及買主瀏覽觀看。

(一) 公司簡介及產品日文介紹。

(二) 公司 LOGO 及產品照片、影片或 DM。

(三) 產品得獎、認證證明（如台灣精品、ISO 認證等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

(四) 其他可宣傳之資料。

六、取消參展：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而取消參展時，應即以書面或 e-mail 通知本會，已繳之保證金與業者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根據東京電玩展大會參加規定，於 2026 年 5 月 22 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本會者，本會將全額無息退還。

(二) 續前述如於 2026 年 6 月 8 日(含)前提出取消參展申請者，本會將逕扣除 50%之分

攤費後，餘額無息退還；如於 2026 年 6 月 9 日(含)後提出取消參展申請者，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且不得以所繳金額抵繳任何費用；如有尚未繳納之費用，報名廠商仍須完成補繳。

(三) 前述退款方式同保證金之退還，請詳第四條。

七、本會應辦理事務：

- (一) 展示場地標準攤位之規劃、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
- (二)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 (三) 現場展務協助。
- (四) 統籌利用業者分攤款，繳付相關團務費用：
 1. 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標準攤位基本配備之布置費用。
 2. 團員宣傳資料製作。

八、參展業者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

- (一) 參展業者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會將列入不良業者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本會得評估延長不受理其報名之年限：
 1. 須派員全程參加展覽、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若無法全程參加，應依本作業規範第六條「參展業者取消參展之處理」辦理。
 2. 為維護整體形象及結構之安全性，參加業者於展場不得擅自更動或拆除裝潢結構，包含整體造型設施、牆板、立柱等。
 3. 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海報等宣傳品，建議平整，以維貴公司形象。
 4. 參加業者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分租或更換攤位。
 5. 參展業者之展品、出版品及宣傳圖文、網站內容等，不得涉及仿冒或侵害其他公司之專利、商標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法之情事，由參展業者自行負責，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或因此致使本會、第三人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如展品、文宣及網站內容上標有商標、圖樣等著作權者，或是涉及專利者，請備妥合法使用之授權影本或相關文件，以免涉及仿冒或侵權糾紛。
 6. 活動結束後，應清空其展示/樣品及宣傳品，否則本會將代為清理，相關費用自保證金扣除。
 7. 不得進行任何損及國家、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8. 不得以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 (二) 參展業者自理及負擔費用：
 1. 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2. 展品貨運得委由組團會議決議之貨運公司負責辦理，或參展業者可自行處理。
 3.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或淨地攤位之布置及裝潢費用。
 4. 出國人員差旅費及其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
 5. 敬請審慎評估差旅相關費用，勿過早付款，以避免活動日期、地點變動之風險。參展業者應自負相關變動風險。

6. 簽證及旅行庶務等事宜，得委由組團會議決議之旅行社負責辦理，或參展業者可自行處理。
 7. 超出本會分攤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參展業者資料登錄費。
 8. 機器用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
 9. 參展業者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樣品之關稅等費用。
 10.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11.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 (三) 參展業者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
- (四) 參加業者於團體活動及其他正式會場時應著正式整齊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 (五) 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以保密。
- (六) 須符合我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及拓銷活動所在國家、展覽主辦單位對於 COVID-19 疫情或其他法定傳染病之相關出入境規定。必要時，依本會要求提供相關證明，並應確實遵守赴拓銷活動所在國家及展覽主辦單位入境/進場、防疫、檢疫規定等防疫措施，按照規定取得及提供相關證明。

九、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團因不可抗力因素，包含但不限於

- (一) 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
- (二) 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
- (三) 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
- (四) 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

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參展業者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二)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本展：本會將協助參展業者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分退還參展業者，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惟不負擔因取消本參展團參展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展，如業者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四) 展品處理：由參展業者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參展業者負擔相關費用，本會不負擔因此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五) 旅行事務：由參展業者自行聯繫其委任之旅行社，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並由參展業者負擔相關費用，本會不負擔因此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十、如本會因政府委辦之計畫、政策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本會之事由，致未能出團，業者同意本會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費用補償責任。

十一、 因參加線上展之連結引起任何損害 (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電腦病毒、系統故障、資料損失)、誹謗、侵犯版權或知識產權所造成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商譽、使用、資料損失或其他無形損失，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特別、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

十二、 其他事項：

(一)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 本會保留調整活動內容或取消辦理之權利。

(三) 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四) 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

(五) 業者應自行承擔赴海外拓銷之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失竊、染疫、隔離)。

(六) 除了報章雜誌與書籍外，禁止在「商品銷售區 Merchandise Sales Area」及「主辦單位企劃項目 Organizer's Projects」以外的區域進行商品銷售。

※僅限於「一般展示區 General Exhibition Area」或同等區域參展的發行商，才可於「商品銷售區」販售遊戲軟體。

※此外，位於第 9、10 及 11 展館的參展商 (包含智慧型手機遊戲、AR/VR、電競、遊戲硬體、遊戲生活、獨立遊戲專區；但「Selected Indie 80」及「商務解決方案區」的參展商除外)，可比照商品銷售區之規定，於自家攤位內販售展品。